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 (「要約人」) 及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 (「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i)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之結果；及(ii) 公眾持股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已出售合共108,000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在公開市場上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 (「出售事項」) 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隨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合共95,679,5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00%)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已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薇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梁建海先生及黃冠豪先生。